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6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2〕4112002901065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9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8月6日15时44分，申请人在义马市X饭店南200米处发生交通事故。《道路事故认定书》认定：一、聂某驾驶三轮电动车无牌、无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负全部责任。二、申请人及其女儿张某甲无责任。交警处理聂某赔申请人和女儿住院费及其他费用3700元。聂某罚款500元，无牌放车和无驾驶责任。申请人驾驶摩托车豫MX，2012年3月上牌，2017年3月脱审（没有证明报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罚款 500 元、吊销驾驶证。义马交警从 8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没有提供申请人驾驶报废车的证据，对交警处理聂某无牌放车、无证不追究责任，申请人驾驶报废车辆处罚认定不合理，及交警处理该事故超过法定十个工作日的情形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2 年 8 月 6 日 15 时 44 分许，义马市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接 110 指令：在义马市 X 饭店南 200 米处，三轮车与摩托车相撞。民警到达现场后调查认定：在义马市 X 饭店处，聂某驾驶爱玛牌三轮电动车由北向南行驶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申请人驾驶的载有其女儿张某甲的豫 MX 嘉陵牌两轮摩托车（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相撞，造成聂某、张某甲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聂某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实施了“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民警查获经过、当事人陈述、驾驶人信息查询、机动车信息查询、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证据予以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关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因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在本案中，办案人员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要求，依法调查取证，正确履行职责，在向申请人告知了相关的权利义务，且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后，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应予维持。

经查：2022 年 8 月 6 日 15 时 44 分，在义马市 X 饭店南 200 米处，聂某驾驶爱玛牌三轮电动车由北向南行驶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申请人驾驶的载有其女儿张某甲的豫 MX 号嘉陵牌两轮摩托车相撞。义马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接 110 指令后，到达现场调查，并于同日立案侦查。2022 年 8 月 6 日，义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为由对申请人的摩托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留。2022 年 8 月 7 日，义马事故处理队从公安网交管平台系统下载《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该结果单显示申请人驾驶的摩托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为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

准，申请人于8月10日在该结果单上签字。2022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对其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拟作出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对其驾驶的豫M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予以收缴，强制报废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对该告知事项不提出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该告知笔录上签字。2022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2年8月17日，义马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41128112022000012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在上述交通事故中，聂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负全部责任；申请人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无因果关系，不承担责任。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

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九）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的豫M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12年3月7日，检验有效期止2017年3月31日，截止事故发生时，申请人驾驶的摩托车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2〕4112002901065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22日